

“优选骑手”配送中受伤后面临困惑——

“要打卡、有考核，受伤为何不能算工伤？”

法官认为，应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权利

阅读提示

外卖平台“优选骑手”在配送中遭遇车祸受伤，平台合作商为其申请了职业伤害认定，但骑手认为，自己接受平台管理，对是否接单、接单内容并无实质自主决定权，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认定工伤。

已至少能拿到10余万元的赔偿。

小阳于是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仲裁未予支持。他又诉至法院，获得一审判决支持。平台合作商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认定平台企业存在用工事实

二审期间，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先对不同骑手之间的区别予以查明，“众包骑手”和“优选骑手”在注册方式、派单方式、管理方式以及薪资构成及结算上都存在明显差异。

“比如，平台向‘众包骑手’派单，骑手可选择接单或不接单，一经确认接单，即应如约完整履行，薪酬结算也根据配送完成情况计算；‘优选骑手’必须先加入‘优选计划’，短期不能随意退出，对平台派单骑手不可无故拒绝，相关管理考核也非常严格，一旦未能完成计划要求，就会恢复为‘众包骑手’。”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法庭庭长沈军芳表示，上述管理事实足以体现小阳在提供劳动过程中，对于是否接单、何时接单、接单内容并无实质自主决定权，日常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指挥与支配约束，双方之间具有明显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且上述公司对小阳的管理具有明显支配性特征。

综上，法院认定，案涉平台合作公司对小阳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且小阳就所提供的劳动对用人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依赖属性，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于是判决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小阳也于本案生效后表示，其在劳动关系确认后，将向人社部门申请撤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认定，重新按照工伤申报流程进行工伤认定以及工伤等级鉴定。

法官审理认为，劳动者主张与平台企

法作出相应认定。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就本案而言，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对小阳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沈军芳说，“结合小阳与‘优选骑手’队长的微信聊天记录分析，加入‘优选计划’后，小阳接受队长的日常工作管理，包括排班调休，以及队长根据‘优选计划’介绍及申请要求，对小阳在线时长、高峰期在线时长、配送订单数量、准时率、完成率等均有明确要求，队长的上述行为属于代表案涉公司履行职务行为，其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由用人公司承担。”

沈军芳表示，上述管理事实足以体现小阳在提供劳动过程中，对于是否接单、何时接单、接单内容并无实质自主决定权，日常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指挥与支配约束，双方之间具有明显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且上述公司对小阳的管理具有明显支配性特征。

综上，法院认定，案涉平台合作公司对小阳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且小阳就所提供的劳动对用人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依赖属性，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于是判决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小阳也于本案生效后表示，其在劳动关系确认后，将向人社部门申请撤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认定，重新按照工伤申报流程进行工伤认定以及工伤等级鉴定。

在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

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救济选择权

本案二审的另一个争议焦点是，小阳在确认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后能否再主张确认劳动关系并申报工伤？

法院认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的确认，是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工伤的确认，则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沈军芳告诉记者，实践中，平台企业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上述平台全员参保模式，系以平台订单总量作为依据，而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体依据法律关系参保，由此可能产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的情形。

“当出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的情形时，应当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救济选择权。”沈军芳表示，本案中，小阳虽经申报被确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但不足以据此认定其无权再诉请确认其与案涉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而申请工伤认定。

“在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时，如平台企业、平台用工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则应当坚持事实优先原则，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权利，但基于同一事故伤害最终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沈军芳说。

最高法新规完善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

网络隐私权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

本报讯（记者卢越）日前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作出调整完善，新增四类网络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2018年规定》），明确了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的十一类案件。在《2018年规定》基础上，《规定》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将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有效探索前述新型、前沿、重点网络领域裁判规则，发挥规范引领、促进保障作用，及时回应网络空间治理新要求，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规定》删除了《2018年规定》中由互联网法院管辖的“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纠纷”“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以及网络侵害名誉权、一般人格权、财产权等传统网络侵权纠纷。

《规定》延续《2018年规定》，明确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四类案件，继续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相应调整互联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范围。此外，《规定》还对互联网法院的指定管辖、协议管辖、案件上诉机制等问题做出规定，相关内容与《2018年规定》总体保持一致，确保互联网法院管辖调整有序衔接、稳妥推进。

司法部发布典型案例整治“乱检查”“乱罚款”

诠释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作用

本报讯 司法部日前发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第二批典型案例，集中呈现治理“乱检查”“乱罚款”中的实践成果，诠释了行政执法监督在纠治执法乱象、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方面的重要作用。

针对涉企检查中“主体不适格”问题，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加强监督，完善制度机制，坚决杜绝无资格、越权检查等行为。典型案例中，贵州某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针对县交警大队辅警独立执法的问题，从个案问责延伸至程序规范，厘清辅助人员权责。

典型案例体现治理过度检查，保障企业安心经营。针对涉企检查“频次过高、重复扰企”问题，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强化监督联动、创新工作模式，推动行政检查从“分散随意”优化为“统筹高效”。湖北某市生态环境局勇于自我纠错，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个案整改切入，发挥党委、政府统筹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形成“自查自纠+全域规范”的规范涉企检查工作模式。

针对“违规设定罚没指标、程序违法”问题，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纠错问责+制度补漏”双管齐下，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江西某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对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的违法违纪问题，在责令纠正、暂扣涉事人员证件并移送纪委监委追责的同时，推动全县健全执法责任与过错追究制度，从个案纠错带动制度完善，杜绝“程序空转”。

典型案例规范事实认定，确保处罚精准合理。针对“事实不清、重复处罚”问题，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秉持过罚相当的执法原则以及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要求，推动行政处罚事实认定从“模糊随意”向“清晰合理”转变。案例中，山东某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纠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不当问题，指导其根据具体事实依法适用不予处罚规定，实现从个案纠偏到执法理念优化的深度转变。吉林某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在指导县林业局纠正重复罚款问题的同时，推动执法部门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壁垒，避免企业因部门协作漏洞而承担额外负担。

（法文）

配送员猝死保险金被以“既往症”为由拒赔

法院严审免责条款效力判决保险公司赔偿80万元

本报讯（记者侯慧敏）随着依托平台就业的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数量大幅增加，与之相关的新型法律问题也逐渐增多。近日，一起配送员在工作中猝死、保险公司以“既往症”为由拒赔的案例，牵出了背后涉及的法律问题。

2022年6月1日，黄某入职广西天等某公司从事货物配送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同年10月13日，该公司作为投保人，为黄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次日，黄某在配送途中被路人发现神志不清摔倒在地，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司法鉴定意见显示，黄某系因高血压性心脏病并发小脑及脑干出血导致猝死。

天等某公司随后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以黄某死亡不属意外事故、系既往症（高血压、脑溢血）引发猝死为由，拒绝赔偿。黄某家属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8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对于保险合同上的格式条款没有向投保人尽到明确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保险合同特别约定中的“既往症”的定义缺乏具体明确的认定标准；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黄某在投保前曾患过或知道自己患有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的“既往症”。据此，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黄某家属保险赔偿金80万元。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及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对“既往症”等免责事由作出清晰、准确的界定，并向投保人进行充分提示和说明。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严格审查“既往症”免责条款的效力，有助于防止保险公司通过模糊表述规避保险责任，维护保险合同的诚信基础，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门立案

私家车改网约车出事故引赔偿纠纷

平台和司机被判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钟州琼 张梅梅）网约车在接单运营中出交通事故，损害应由谁承担？近日，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涉网约车运营时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4年7月，黄某甲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黄某乙，在行驶中与被告何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致电动自行车上的两人死亡、双方车辆受损。经认定，黄某甲负事故主要责任，何某负次要责任。黄某甲亲属将何某及某出行公司、购买商业险的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诉讼法院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交通事故各项损失共计4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何某注册成为某网约车平台的司机，但何某在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其小型轿车系用于从事运营的事实。因此，被告某保险公司抗辩其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的免责事由，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中，登记在何某名下的案涉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某出行公司接受何某在其提供的服务平台上登记注册并接单营运，存在一定过错。某出行公司从何某的营运活动中收取服务费，本案事故发生时，何某也是在某出行公司所提供网约车平台接受派单并运载乘客，故被告某出行公司与被告何某应承担本次事故的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何某、某出行公司连带赔偿40余万元给原告方。二审维持原判。

醉酒后开启自动驾驶能从轻处罚吗？

法院判决明确现阶段自动驾驶不会减轻醉驾者刑事责任

碍和保持车距，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

途中，闫某某驾驶的汽车遇民警拦截检查。民警对闫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70毫克/100毫升。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化验。经检验，闫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200毫克/100毫升。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刑事立案，并以闫某某涉嫌犯危险驾驶罪对其刑事拘留。后案件被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建议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闫某某自愿认罪认罚。

闫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整个醉驾过程中，闫某某的电动汽车开启了自动驾驶功能，现今自动驾驶技术相对成熟，能按照预定路线到达目的地，还能躲避障碍、及时刹车，因此闫某某此次犯罪对公共安全的危害

相对较小，请求对其从轻判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闫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对于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闫某某开启自动驾驶功能后可以减轻对公共安全危害的意见，法院认为，经查，现阶段自动驾驶在我国处于试点、示范应用阶段，各地对申请自动驾驶主体、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级别及试点、示范区域均有不同的限制性规定，闫某某被查获时明显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现有证据未显示其车辆具有自动驾驶功能且被查获时已开启该功能，即便其已实际开启，被告人闫某某供述亦显示该车辆对驾驶员的依赖性较高，法院对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法官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

判决。

闫某某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启用驾驶辅助功能属驾驶行为，驾驶人仍应承担责任。”该案审理法官姬广胜表示，根据2022年3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等相关规定，启动辅助驾驶功能后，驾驶主体并未变更，车辆驾驶仍然高度依赖驾驶人。该案中，闫某某作为第一责任人，罔顾醉酒导致的控制能力及操作能力下降的危险，仍然驾驶机动车，在醉酒状态下驾车导致的危险状态并未减弱。因此，启动自动驾驶不能成为对闫某某从轻处罚的理由。

该案判决不仅厘清了现阶段自动驾驶场景下的刑事责任认定，也向社会传递了明确的价值导向，技术进步不应成为规避责任的借口。